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法律意见书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二〇一七年五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华自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为华自科技本次交易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各方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交易各方保证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查验。

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

发表意见，但本所并不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自科技为本次交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自科技本次交易申报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目 录

目 录	4
释 义	5
正 文	8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9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1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2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39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82
八、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82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4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86
十一、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87
十二、结论意见	87
附件一：精实机电专利权	89
附件二：格兰特专利权	9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华自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资产购买暨股份发行方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90
华自有限	指	湖南华自科技有限公司，华自科技前身
华自集团	指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华能有限	指	长沙华能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华自集团前身
华自投资	指	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东
精实机电	指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格兰特	指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精实机电、格兰特
共青城尚坤	指	共青城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莱特投资	指	北京格莱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湖州格然特	指	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精实机电 100%的股权；格兰特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转让 方/转让方	指	精实机电的股东李洪波、毛秀红、共青城尚坤；格兰特的 股东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投资
本次交易	指	华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精实机电 100%股权、 格兰特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业绩承诺人/业绩补偿义 务人	指	李洪波、毛秀红、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投资
非业绩承诺人	指	共青城尚坤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华自科技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本次交易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指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 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 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合格投资者
《精实机电资产购买协 议》	指	华自科技与精实机电股东李洪波、毛秀红、共青城尚坤签 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格兰特资产购买协议》	指	华自科技与格兰特股东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投 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 议》
《精实机电业绩补偿协 议》	指	华自科技与精实机电股东李洪波、毛秀红签署的《附条件 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格兰特业绩补偿协议》	指	华自科技与格兰特股东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深圳易联通	指	深圳市易联通软件有限公司，精实机电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精实	指	湖北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精实机电的全资子公司
坎普尔	指	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格兰特的全资子公司
格蓝特工程	指	格蓝特环保工程（北京）有限公司，格兰特的全资子公司
烟台格蓝特	指	烟台格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格兰特的全资子公司
博亚水务	指	四川博亚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格兰特的参股子公司
格兰特顺义分公司	指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格蓝特工程第一分公司	指	格蓝特环保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武汉新精实	指	武汉新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尚坤投资	指	深圳市尚坤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致远投资	指	深圳市致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达国际	指	格兰特成达国际有限公司，Grant Achieve Global Limited（BVI 注册）
香港成达	指	香港格兰特成达国际有限公司，Grant Achieve Global Limited（香港注册）
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华自科技名下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指	华自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股份登记日	指	华自科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并将股份登记至认购方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
净利润	指	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中所提及净利润特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启元/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精实机电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3420 号《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格兰特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17年5月2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 13612号《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精实机电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1-033号《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格兰特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1-034号《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修订，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2014年1月23日起施行，2016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2014年2月11日中国证监会第26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5月14日起施行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2014年10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自2014年11月16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华自科技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华自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洪波、毛秀红、共青城尚坤合计持有的精实机电 100%股权以及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投资合计持有的格兰特 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精实机电的股东李洪波、毛秀红、共青城尚坤以及格兰特的股东格莱特投资、华自集团、湖州格然特。

2、标的资产

李洪波、毛秀红、共青城尚坤合计持有的精实机电 100%股权；格莱特投资、华自集团、湖州格然特合计持有的格兰特 100%股权。

3、标的资产的估值和定价

（1）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精实机电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方法下精实机电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8,106.93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经华自科技与精实机电股东协商一致，精实机电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8,000.00 万元。

（2）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格兰特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方法下格兰特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6,134.94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经华自科技与格兰特

股东协商一致，格兰特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6,000.00 万元。

4、支付方式

(1) 华自科技购买精实机电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8,0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李洪波、毛秀红支付 23,560.00 万元（按发行价格 23.36 元/股计算，折合股数为 10,085,615 股）占交易对价的 62%；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共青城尚坤支付 14,440.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38%。

(2) 华自科技购买格兰特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56,0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投资支付合计 34,720.00 万元（按发行价格 23.36 元/股计算，折合股数为 14,863,012 股），占交易对价的 62%；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投资支付合计 21,280.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38%。

各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拟出售交易标的的股权 (%)	交易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股份对价股数 (万股)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现金对价金额 (万元)
精实机电	李洪波	42.98%	16,332.40	699.1609	16,332.40	0.00
	毛秀红	19.02%	7,227.60	309.4006	7,227.60	0.00
	共青城尚坤	38.00%	14,440.00	0	0.00	14,440.00
	合计	100.00%	38,000.00	1,008.5615	23,560.00	14,440.00
格兰特	湖州格然特	52.25%	29,260.00	776.5924	18,141.20	11,118.80
	华自集团	42.75%	23,940.00	635.3938	14,842.80	9,097.20
	格莱特投资	5.00%	2,800.00	74.3150	1,736.00	1,064.00
	合计	100.00%	56,000.00	1,486.3012	34,720.00	21,280.00

注：每名交易对方所获股份对价股数尾数不足 1 股不计。

5、标的资产过户及交易对价的支付时间安排

(1) 标的资产过户

标的资产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交割；华自科技用于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后 30 个

工作日内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2）交易对价支付

华自科技将于精实机电 100%股权交割至华自科技名下之日起 90 日内向精实机电股东共青城尚坤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华自科技将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格兰特全体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或者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华自科技将于格兰特 100%股权交割至华自科技名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7、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华自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据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确定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之前 60 个交易日华自科技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3.41 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华自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2017 年 5 月 9 日，华自科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自科技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本次权益派分的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据此，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23.36 元/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尚须华自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

（2）发行股份价格的调整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华自科技所处行业 A 股二级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华自科技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华自科技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设置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①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华自科技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予调整。

②可调价期间

华自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③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同时满足下述两个条件时，华自科技董事会有权在下述条件同时触发后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相比华自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12 月 2 日）收盘点数（即 2794.62 点）跌幅超过 10%；

B、华自科技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23.36 元/股；

④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华自科技董事会有权在上述触发条件成就后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调整，则以决定调价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⑤发行价格调整次数

可调价期间内，华自科技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若华自科技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华自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华自科技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华自科技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华自科技股票交易总量）。

⑦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华自科技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8、发行数量

本次华自科技拟向李洪波等 5 名交易对象支付的股份对价共计 58,280.00 万元，以发行价格 23.36 元/股计算，华自科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494.8627 万股，其余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因向单一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采用不足 1 股舍去的原则，如本次发行股本总数乘以本次发行价格加上现金对价低于标的资产价格，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华自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份数为准。

9、锁定期安排

（1）李洪波、毛秀红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李洪波、毛秀红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华自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李洪波、毛秀红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分三期解锁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华自科技股份，未解锁的股份未经华自科技同意，不得对外质押、转让：

第一次解锁条件：①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②精实机电第一个业绩承诺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已出具；③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精实机电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的净利润。第一次解锁条件满足后，解锁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华自科技股份总数的 30%。

若精实机电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李洪波、毛秀红承诺净利润，相关主体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所需补偿的股份数额低于其本期应解锁数额的，则在其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期剩余的应解锁股份予以解除锁定。

第二次解锁条件：①精实机电第二个业绩承诺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已出具；②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精实机电截

至当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第二次解锁条件满足后解锁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华自科技股份总数的 30%。

若精实机电截至当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李洪波、毛秀红累计承诺净利润，相关主体根据《精实机电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所需补偿的股份数额与上一年度履行补偿义务所需补偿的股份数额合计低于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总额的 60%的，则在其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其本期应解锁股份数=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华自科技股份总数的 60%—截至本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总额。

第三次解锁条件：①精实机电第三个业绩承诺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已出具；②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精实机电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进行了审核；③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精实机电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④相关主体已履行完毕其根据《精实机电资产购买协议》及《精实机电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全部补偿义务。第三次解锁条件满足后，如相关主体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后，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华自科技股份仍有剩余，则所有剩余仍未解锁的股份均予以解锁。

(2) 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投资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投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华自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0、过渡期损益

精实机电、格兰特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华自科技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李洪波、毛秀红、共青城尚坤、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投资向华自科技以现金方式补足。

11、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精实机电、格兰特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华自科技享有。

华自科技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日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份登记日后华自科技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13、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决议自华自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华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方案如下：

1、募集配套资金规模

华自科技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华自科技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额度发生变化，导致配套资金不足以或无法支付转让价款，华自科技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

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合格投资者。

5、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6、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华自科技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华自科技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华自科技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

（3）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4）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000.00 万元，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华自科技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华自科技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8、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华自科技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华自科技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华自科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9、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运用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5,72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2,280.00
3	湖北精实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	14,250.00
4	格兰特膜产品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4,750.00
合计		57,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华自科技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华自科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经查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备案文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已取得的政府批复如下：

(1) 湖北精实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目前已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复情况如下：

①鄂 2016 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04296 号《不动产权证书》；

②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 B201642011234901001 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③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东环管字[2016]82 号《关于湖北精实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④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武规（东）地[2016]6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武规（东）建[2016]13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格兰特膜产品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目前已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复情

况如下：

①京平国用（2013）出第 00125 号《土地使用权证》；

②北京市平谷区发改委出具的京平谷发改（备）[2015]15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平谷）发改（节能登记）[2016]7 号《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③北京市平谷区环保局出具的京平环保审[2015]233 号《关于格兰特膜产品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④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出具的 2015 规（平）地字 001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6 规（平）建字 000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⑤北京市平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2016]施[平]建字 0028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0、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华自科技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华自科技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决议自华自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主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购买方暨股份发行方华自科技；资产出售方李洪波、毛秀红、共青城尚坤、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投资以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即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合格投资者。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暨股份发行方华自科技

1、华自科技历史沿革

华自科技是由华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自科技及其前身华自有限历史沿革如下：

（1）2009 年 9 月，经华自集团股东会同意，华自集团出资设立华自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2009 年 12 月，华自集团以货币及经评估实物资产共计向华自有限增资 4,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华自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3）2010 年 6 月，经华自集团同意，黄文宝、汪晓兵、郭旭东、邓海军、喻江南、张为民、胡浩、周艾、刘利国、熊兰、宋辉、苗洪雷、廖建文等 13 名自然人向华自有限共计增资 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华自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500 万元。

（4）2010 年 12 月，经华自有限股东会同意，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华鸿景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华自有限共计增资 1,1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华自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6,600 万元。

（5）2011 年 4 月，经华自有限股东会同意，华自投资向华自有限增资 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华自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6,800 万元。

（6）2011 年 6 月，经华自有限股东会同意，周艾、刘利国、熊兰、宋辉、苗洪雷、胡浩、廖建文等 7 名自然人向华自有限共计增资 1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华自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6,900 万元。

（7）2011 年 7 月，经华自有限股东会同意，华自集团将其持有华自有限 100 万元出资、100 万元出资、5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华鸿景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011 年 9 月，经华自有限股东会同意，华自有限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97,872,055.23 元，按照 2.6383:1 的比例折股，将华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7,500 万元。

（9）2015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 1360 号）核准，华自科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华自科技股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

（10）2016 年 4 月，华自科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按 2.00 元（含税）/10 股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华自科技总股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

2、华自科技现时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自科技持有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694043434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宝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9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水利、电力及工业自动化设备、辅机控制设备、输配电控制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信息传输技术、新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信息化及系统集成总承包；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的销售；安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自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自科技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华自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

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为精实机电股东李洪波、毛秀红、共青城尚坤，格兰特股东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精实机电股东基本情况

(1) 李洪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洪波持有精实机电 42.98%股权（808 万元出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洪波，男，汉族，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65101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2012 年至 2015 年，任精实机电研发总监，2015 年至今，任精实机电监事、研发总监。

(2) 毛秀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毛秀红持有精实机电 19.02%股权（357.6 万元出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毛秀红，女，汉族，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221966042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自 2012 年至今，任精实机电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精实机电外，李洪波、毛秀红夫妇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出资结构	主营业务
共青城尚坤	李洪波出资 960 万元（占比 51.0638%）； 毛秀红出资 920 万元（占比 48.9362%）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尚坤投资	李洪波出资 187.2 万元（占比 90%）； 毛秀红出资 20.8 万元（占比 1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致远投资	李洪波出资 97.2 万元（占比 10%）； 毛秀红出资 10.8 万元（占比 9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武汉博赛尔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李洪波出资 420 万元（占比 39.25%）	一次性扣电池的生产与销售

注：经本所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武汉博赛尔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规避执行，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执行案号：（2016）鄂 0112 执 137 号、（2015）鄂东西湖执字第 00779 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另外，李洪波原持有武汉新精实 58%股权（116 万元出资额），2017 年 4 月，经武汉新精实股东会同意，李洪波将其持有的武汉新精实 58%股权以 434,495.08 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应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新精实股东变更为田

建族、姚应华。

（3）共青城尚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尚坤持有精实机电 38%股权（714.40 万元出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共青城尚坤由李洪波、毛秀红共同出资成立于 2017 年 2 月，成立时出资额为 1,880 万元，其中李洪波出资 960 万元（LP）、毛秀红出资 920 万元（GP）。自成立以来，共青城尚坤未发生过出资变化及转让。

共青城尚坤现持有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5QET01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共青大道 90 号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秀红
认缴出资额	1,88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714.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37 年 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精实机电外，共青城尚坤未对外投资任何其他企业。

根据共青城尚坤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共青城尚坤的设立仅用于投资精实机电；共青城尚坤的合伙人李洪波、毛秀红为配偶关系；二人出资均来源于夫妻合法所得，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且未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署过资产委托经营及管理的协议。因此，共青城尚坤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格兰特股东基本情况

（1）湖州格然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格然特持有格兰特 52.25%股权（3,547.30 万元出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湖州格然特系由香港成达于 2017 年 5 月出资成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自成立以来湖州格然特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湖州格然特现持有湖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MA29JLL38X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 层 1210-6
法定代表人	孟广祯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0 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67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咨询；环保产品的销售；膜分离技术的研发、咨询；自动化控制技术的研发、咨询；投资管理与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成达的商业登记证、注册证明书等文件，香港成达系由孟广祯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2530936；注册地址：Room D,10/F.,Tower A,Billion Centre,1 Wang Kwong Road,Kowloon Bay,Kowloon,Hong Kong。香港成达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000 股普通股，全部由孟广祯认购，孟广祯为湖州格然特的实际控制人。孟广祯，加拿大公民（护照号：BA837***），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格兰特外，湖州格然特未对外投资任何其他企业。

根据湖州格然特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湖州格然特为香港成达设立的法人独资企业，湖州格然特的设立仅用于投资格兰特，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且未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署过资产委托经营及管理的协议。因此，湖州格然特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华自集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自集团持有格兰特 42.75%股权（2,902.34 万元出资）。华自集团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1996 年 9 月，黄文宝、马建民、陈建、汪晓兵、郭旭东、喻江南共同出资成立华能有限，华能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 315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文宝	60.00	19.05
2	马建民	60.00	19.05
3	陈建	60.00	19.05
4	汪晓兵	60.00	19.05
5	郭旭东	60.00	19.05
6	喻江南	15.00	4.76
合计		315.00	100.00

②2001 年 9 月，经华能有限股东会同意，马建民向黄文宝、汪晓兵、陈建、郭旭东、喻江南、张为民、胡浩分别转让 3 万元、3 万元、3 万元、3 万元、16.5 万元、25 万元、6.5 万元华能有限出资，同时长沙康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华能有限 450 万元增资，黄文宝、陈建、汪晓兵、郭旭东分别认缴华能有限 47 万元增资，喻江南认缴华能有限 23.5 万元增资，张为民认缴华能有限 18 万元增资，胡浩认缴华能有限 5.5 万元增资。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华能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沙康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450	45.00
2	黄文宝	110	11.00
3	陈建	110	11.00
4	汪晓兵	110	11.00
5	郭旭东	110	11.00
6	喻江南	55	5.50
7	张为民	43	4.30
8	胡浩	12	1.2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03 年 11 月，经华能有限股东会同意，长沙康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分别

向黄文宝、汪晓兵、郭旭东、喻江南、胡浩、张为民转让 39.34 万元、149.33 万元、149.33 万元、56 万元、16.24 万元、39.76 万元华能有限出资；陈建将其持有华能有限 110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文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文宝	259.34	25.934
2	汪晓兵	259.33	25.933
3	郭旭东	259.33	25.933
4	喻江南	111.00	11.100
5	张为民	82.76	8.276
6	胡浩	28.24	2.824
合计		1,000.00	100.000

④2003 年 12 月，经华能有限股东会同意，周艾、黄文宝、汪晓兵、郭旭东、喻江南、张为民、胡浩分别向华能有限增资 158.8 万元、227.26 万元、199.47 万元、188.47 万元、113 万元、90.04 万元、22.94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能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文宝	486.60	24.33
2	汪晓兵	458.80	22.94
3	郭旭东	447.80	22.39
4	喻江南	223.00	11.15
5	张为民	172.80	8.64
6	胡浩	52.20	2.61
7	周艾	158.80	7.94
合计		2,000.00	100.00

⑤2003 年 12 月，经华能有限股东会同意，华能有限名称变更为“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⑥2004 年 4 月，经华自集团股东会同意，汪晓兵将其持有 458.8 万元华自集团出资转让给汪晓卫。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自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文宝	486.60	24.33
2	汪晓卫	458.80	22.94
3	郭旭东	447.80	22.39
4	喻江南	223.00	11.15
5	张为民	172.80	8.64
6	胡浩	52.20	2.61
7	周艾	158.80	7.94
合计		2,000.00	100.00

⑦2006年9月，经华自集团股东会同意，汪晓卫将其持有的458.8万元华自集团出资转让给汪晓兵；黄文宝、汪晓兵、郭旭东、喻江南、张为民、胡浩、周艾分别向华自集团增资729.9万元、688.2万元、671.7万元、334.5万元、259.2万元、78.3万元、238.2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自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文宝	1,216.50	24.33
2	汪晓兵	1,147.00	22.94
3	郭旭东	1,119.50	22.39
4	喻江南	557.50	11.15
5	张为民	432.00	8.64
6	胡浩	130.50	2.61
7	周艾	397.00	7.94
合计		5,000.00	100.00

⑧2008年12月，经华自集团股东会同意，周艾、胡浩分别将其持有的华自集团330万元出资、28万元出资转让给邓海军；汪晓兵、郭旭东、喻江南、张为民、胡浩分别将其持有的华自集团348万元出资、380.5万元出资、142万元出资、149万元出资、7.5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文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自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黄文宝	2,243.50	44.87
2	汪晓兵	799.00	15.98
3	郭旭东	739.00	14.78
4	喻江南	415.50	8.31
5	邓海军	358.00	7.16
6	张为民	283.00	5.66
7	胡浩	95.00	1.90
8	周艾	67.00	1.34
合计		5,000.00	100.00

⑨2009年11月，经华自集团股东会同意，黄文宝分别向刘利国、熊兰、廖建文、宋辉、苗洪雷、汪晓兵、郭旭东、邓海军、喻江南、张为民、胡浩和周艾转让54.25万元、50.25万元、24.35万元、20.10万元、19.95万元、251.05万元、92.45万元、130.45万元、47.1万元、1.6万元、13.98万元、38.05万元华自集团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自集团股权结构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之“二、格兰特股东基本情况”之“（2）华自集团”之“⑩华自集团现时状况”相关内容。

⑩华自集团现时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自集团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616819620W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08号保利·麓谷林语A1栋3004号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宝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9月18日
经营期限	1996年9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影院投资；教育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自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文宝	1,500.00	30.000
2	汪晓兵	1,050.05	21.001
3	郭旭东	831.45	16.629
4	邓海军	488.45	9.769
5	喻江南	462.60	9.252
6	张为民	284.60	5.692
7	胡浩	108.90	2.178
8	周艾	105.05	2.101
9	刘利国	54.25	1.085
10	熊兰	50.25	1.005
11	廖建文	24.35	0.487
12	宋辉	20.10	0.402
13	苗洪雷	19.95	0.399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格兰特、华自科技外，华自集团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出资结构	主营业务
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华自集团持股 100%	投资咨询
长沙华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华自集团持股 100%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等
石河子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华自集团出资 51.65%	股权投资
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自集团持股 37%	投资管理

根据华自集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华自集团股东均为自然人且系华自科技的直接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华自集团系以全体股东认缴的自有资金对格兰特进行投资，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且未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署过资产委托经营及管理的协议。因此，华自集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格莱特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格莱特投资持有格兰特 5%股权（339.45 万元出资）。其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7 月，杨昭、辛红林共同出资成立格莱特投资，格莱特投资成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为 0 元。其中杨昭认缴出资 60 万元（GP）、辛红林认缴出资 40 万元（LP）。

②2017 年 5 月，格莱特投资合伙人会议同意增加刘建设、梁洪、张华等 10 人为格莱特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本次变更后，格莱特投资的出资结构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之“二、格兰特股东基本情况”之“（3）格莱特投资”之“③格莱特投资现时状况”相关内容。

③格莱特投资现时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格莱特投资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348414431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格莱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怡馨家园 29 号 1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昭
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0 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格莱特投资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格莱特投资出资结构、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格兰特任职情况
1	杨昭	40.00	40.00	普通合伙人	格兰特总经理
2	辛红林	21.5	21.50	有限合伙人	坎普尔总经理
3	刘建设	7.50	7.50	有限合伙人	格兰特副总经理
4	梁洪	5.50	5.50	有限合伙人	格蓝特工程总经理
5	张华	4.50	4.50	有限合伙人	坎普尔副总经理
6	汤明明	4.00	4.00	有限合伙人	坎普尔技术总监
7	郭爱	4.00	4.00	有限合伙人	坎普尔销售总监
8	王江平	3.00	3.00	有限合伙人	坎普尔厂长
9	王俊晓	3.00	3.00	有限合伙人	坎普尔副厂长
10	白少丁	3.00	3.00	有限合伙人	格兰特企管部经理
11	崔延龄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格兰特总工程师
12	从红霞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格兰特财务经理
合计		100.00	100.00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格兰特 5%股权外，格莱特投资未对外投资任何其他企业。

根据格莱特投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格莱特投资为格兰特的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均为格兰特员工，其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形，且未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署过资产委托经营及管理的协议。因此格莱特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格莱特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合法拥有格莱特投资上述出资份额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受托持有、代他人管理或信托持有格莱特投资出资份额的行为，并承诺其持有的格莱特投资出资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1、华自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5 月 26 日，华自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华自科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议案且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共青城尚坤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5月25日，共青城尚坤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共青城尚坤将其持有的精实机电38%的股权转让给华自科技；同意共青城尚坤与华自科技签署《精实机电资产购买协议》。

（2）湖州格然特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5月25日，湖州格然特唯一股东香港成达作出决定，同意湖州格然特将其持有的格兰特52.25%的股权转让给华自科技；同意湖州格然特与华自科技签署《格兰特资产购买协议》。

（3）华自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5月25日，华自集团股东会同意华自集团将其持有的格兰特42.75%的股权转让给华自科技；同意华自集团与华自科技签署《格兰特资产购买协议》。

（4）格莱特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5月25日，格莱特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格莱特投资将其持有的格兰特5%的股权转让给华自科技；同意格莱特投资与华自科技签署《格兰特资产购买协议》。

3、交易标的的批准和授权

（1）精实机电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5月26日，精实机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自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精实机电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精实机电100%股权，同时各股东均已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格兰特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5月26日，格兰特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自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格兰特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格兰特100%股权，同时各股东均已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

-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华自科技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华自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17年5月26日，华自科技与精实机电股东李洪波、毛秀红、共青城尚坤签署了《精实机电资产购买协议》；同日，华自科技与格兰特股东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投资签署了《格兰特资产购买协议》。上述协议均明确约定了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支付现金金额、股份锁定、资产交割、业绩承诺及补偿、交易后的标的公司治理、避免同业竞争及任职期限承诺、过渡期损益、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承诺与保证、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补充及修改等事项。

2017年5月26日，华自科技与精实机电股东李洪波、毛秀红签署了《精实机电业绩补偿协议》；同日，华自科技与格兰特股东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投资签署了《格兰特业绩补偿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精实机电股东李洪波、毛秀红承诺精实机电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2,240.00万元、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3,093.33万元、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4,266.67万元；格兰特股东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投资承诺格兰特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3,500.00万元、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4,550.00万元、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6,100.00万元。李洪波、毛秀红、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投资分别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就精实机电、格兰特未达到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华自科技承担补偿责任；补偿方式为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同时，上述协议就实际净利润的认定标准、业绩承诺期满后精实机电、格兰特的减值测试补偿、超额业绩奖励等内容进行详细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协议内容符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精实机电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测试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格兰特主要从事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提供膜法水处理系统和工程服务。精实机电所属的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格兰特所属的水污染处理行业均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精实机电、格兰特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所述，精实机电租赁房产、格兰特部分自有及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但本次交易相关方已作出相关承诺和安排；格兰特子公司坎普尔最近两年存在被环保、安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处罚金额较小且坎普尔已足额缴纳罚款。

据此，本所认为，标的资产虽存在土地、环保方面不规范情形，但是该等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实质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自科技的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股，华自科技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2,494.8627 万股用于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如上述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华自科技的股本总额将增至 22,494.8627 万股，并且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额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自科技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华自科技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华自科技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专业的评估报告，并在该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确定成交价格；同时，华自科技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以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精实机电 100%股权、格兰特 100%股权，根据精实机电、格兰特股东出具的承诺，其合法持有标的资产且其行使权利未受任何限制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权权属清晰。精实机电、格兰特股东就本次交易与华自科技分别签署了《精实机电资产购买协议》、《格兰特资产购买协议》，并经华自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待《精实机电资产购买协议》、《格兰特资产购买协议》所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精实机电、格兰特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精实机电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测试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格兰特主要从事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提供膜法水处理系统和工程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精实机电、格兰特将成为华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能够进一步增强华自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增强抗风险能力，且华自科技主营业务仍为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水处理及其它工业自动化系统等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安装和技术服务，不存在可能导致华自科技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完成后，精实机电、格兰特将成为华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华自科技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华自科技的独立性。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经本所核查, 华自科技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华自科技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 华自科技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据此, 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华自科技编制的《重组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 华自科技将进入动力电池及膜法水处理领域。本次交易将拓宽华自科技的经营领域, 为华自科技未来业绩的增长寻求了新增长点, 有利于提高华自科技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另经本所核查,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李洪波、毛秀红、共青城尚坤、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投资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该等承诺有利于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并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华自科技的独立性。

据此, 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天职国际对华自科技 2016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05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华自科技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据此, 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华自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华自科技书面声明, 华自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华自科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精实机电 100%股权、格兰特 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其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除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外，还包括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华自科技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7,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湖北精实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以及格兰特膜产品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另外，华自科技就本次交易编制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过程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华自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3.41 元，鉴于华自科技实施了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 23.36 元/股。同时华自科技已就本次交易设置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华《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洪波、毛秀红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华自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湖州格兰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投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华自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

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至上述限售期满之日止，由于华自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华自科技股份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上述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及第十七条的规定，由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可不适用《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和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华自科技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华自科技确认，华自科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华自科技最近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利润分配决议，华自科技最近二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华自科技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华自科技最近三年及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华自科技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华自科技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华自科技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华自科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自科技不存在以下情形：（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最近 12 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3）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华自科技出具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3949-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华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35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124.0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4,830.63 万元。华自科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华自科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

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华自科技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湖北精实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以及格兰特膜产品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据此，本所认为，华自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其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择机按下列规定确定：（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

（一）项、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华自科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精实机电 100%股权以及格兰特 100%股权，精实机电以及格兰特情况如下：

（一）精实机电

1、精实机电设立及股权演变

（1）2004 年 7 月，精实机电设立

根据精实机电成立时公司章程，精实机电由自然人毛秀红、聂望仙共同出资成立于 2004 年，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毛秀红认缴出资 45 万元、聂望仙认缴出资 5 万元。

2004 年 3 月 23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 049578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1 日，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环验字[2004]第 1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7 月 1 日，精实机电（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4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精实机电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路九祥岭新围工业区九栋三楼北，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及部件、精密五金件的生产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设备的设计与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精实机电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秀红	45.00	90.00
2	聂望仙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毛秀红系李洪波之妻，聂望仙系李洪波之母亲。

（2）2008 年 5 月，精实机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 168 万元

2008 年 5 月 8 日，精实机电股东会决议将精实机电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8 万元由毛秀红认缴 117.96 万元、聂望仙认缴 0.04 万元。

2008 年 5 月 19 日，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公验字[2008]第 0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5 月 16 日，精实机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 年 5 月 26 日，精实机电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精实机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6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精实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秀红	162.96	97.00
2	聂望仙	5.04	3.00
合计		168.00	100.00

（3）2011 年 3 月，精实机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 398 万元

2011 年 3 月 10 日，精实机电股东会决议将精实机电注册资本由 168 万元增至 39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30 万元由毛秀红认缴 227.08 万元、聂望仙认缴 2.92 万元。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下发《转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府办[2010]111 号）第十四条“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根据精实机电持有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精实机电已收到毛秀红、聂望仙合计缴纳的投资款 23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5 日，精实机电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精实机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39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精实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秀红	390.04	98.00
2	聂望仙	7.96	2.00
合计		398.00	100.00

（4）2013 年 4 月，精实机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 8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8 日，精实机电股东会决议将精实机电注册资本由 398 万元增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2 万元由毛秀红认缴 401.96 万元、聂望仙认缴 0.04 万元。

根据精实机电持有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精实机电已收到毛秀红、聂望仙合计缴纳的投资款 402 万元。

2013 年 4 月 25 日，精实机电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精实机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8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精实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秀红	792.00	99.00
2	聂望仙	8.00	1.00
合计		800.00	100.00

（5）2014 年 12 月，精实机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 16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 日，精实机电股东会决议将精实机电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新股东李洪波认缴。

根据精实机电持有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精实机电已收到李洪波缴纳的投资款 8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7 日，精实机电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精实机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6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精实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洪波	800.00	50.00
2	毛秀红	792.00	49.50
3	聂望仙	8.00	0.50
合计		1,600.00	100.00

（6）2015 年 4 月，精实机电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8 日，精实机电股东会同意股东聂望仙将其持有的精实机电 0.5%的股权（8 万元出资）以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洪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3 月 24 日，聂望仙与李洪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聂望仙将其持

有的精实机电 0.5%的股权（8 万元出资）以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洪波。上述转让合同的签署经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公证并出具（2015）深南证字第 5640 号《公证书》。

2015 年 4 月 2 日，精实机电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实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洪波	808.00	50.50
2	毛秀红	792.00	49.50
合计		1,600.00	100.00

（7）2016 年 5 月，精实机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 188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精实机电决定将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变更为 18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0 万元由尚坤投资认缴 188 万元，由致远投资认缴 92 万元。

2016 年 5 月 25 日，精实机电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精实机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88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精实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洪波	808.00	42.98
2	毛秀红	792.00	42.13
3	尚坤投资	188.00	10.00
4	致远投资	92.00	4.89
合计		1,880.00	100.00

注：尚坤投资、致远投资均为李洪波、毛秀红夫妇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8）2017 年 4 月，精实机电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2 日，精实机电股东会同意股东毛秀红、尚坤投资、致远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 23.11%股权（434.40 万元出资）、10.00%股权（188.00 万元出资）、4.89%股权（9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共青城尚坤，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7 年 4 月 13 日，精实机电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精实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洪波	808.00	42.98
2	共青城尚坤	714.40	38.00
3	毛秀红	357.60	19.02
合计		1,880.00	100.00

注：共青城尚坤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之“1、精实机电股东基本情况”。

（9）精实机电现时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精实机电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34994445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工业区第十二栋1-4层
法定代表人	毛秀红
注册资本	1,88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8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精密五金件的销售；机电设备的设计与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机电设备、精密五金件的生产。

精实机电股权结构为：李洪波持有精实机电 42.98%股权（808 万元出资）；共青城尚坤持有精实机电 38.00%股权（714.40 万元出资）；毛秀红持有精实机电 19.02%股权（357.60 万元出资）。

根据交易对方李洪波、毛秀红、共青城尚坤出具的承诺，其合计持有的精实机电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或任何导致第三方追索、主张权利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精实机电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

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实机电各股东持有的精实机电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或精实机电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

2、精实机电主要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实机电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深圳易联通和湖北精实：

①深圳易联通

经本所核查，深圳易联通由精实机电出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568 万元（实收资本 60 万元），自设立至今，深圳易联通未发生股权变动。

深圳易联通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388275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易联通软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毛秀红
注册资本	568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②湖北精实

经本所核查，湖北精实由自然人李洪波、李畅（李洪波儿子）共同出资成立于 2013 年 8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1,688 万元人民币，其中李洪波认缴湖北精实 1,012.8 万元出资，李畅认缴湖北精实 675.2 万元出资。根据李洪波、李畅与精实机电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李洪波、李畅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合计持有的湖北精实 100% 股权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精实机电（2017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湖北精实变更为精实机电全资子公司。

湖北精实现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2075464635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墩农场场部（8）
法定代表人	李洪波
注册资本	1,68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16.59845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测试自动化装备、数控自动化装备、电源、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精实机电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深圳易联通、湖北精实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的情形；精实机电持有上述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深圳易联通、湖北精实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土地使用权

根据精实机电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实机电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	座落	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湖北精实	鄂 2016 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 权第 0004296 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大道以南、高桥南五路以西	25340.3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5.15	--

根据精实机电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湖北精实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3）在建工程

根据精实机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实机电及其子公司拥有一处在建工程，即湖北精实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该建设项目目前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8、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根据精实机电的确认及本所核查，精实机电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

（4）主要租赁房产

根据精实机电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实机电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 用途	租赁期至	租金
池伟良	精实 机电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 头村第三工业区 12 栋 A、B 座厂房	10210	厂房、 办公	2021.12.15	2016 年-2019 年， 21 元/平米/月； 2019 年-2021 年， 22 元/平米/月
彭育华	精实 机电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 头工业区伟坚工业园 A 栋	1800	厂房	2018.3.31	23 元/平米/月
宁德市德天 电子元件有 限公司	精实 机电	宁德市东侨工业区台湾 路 1 号	1440	厂房、 办公、 宿舍	2021.10.31	17 元/平米/月
深圳市同成 丽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精实 机电	宝安区塘头工业园南岗 第三工业园公寓 A1104	53.7	员工 宿舍	2018.4.30	1155 元/月
		宝安区塘头工业园南岗 第三工业园公寓 A412	46.8		2017.5.31	913 元/月
		宝安区塘头工业园南岗 第三工业园公寓 A304	53.7		2017.5.31	1047 元/月
		宝安区塘头工业园南岗 第三工业园公寓 A309	53.7		2017.11.30	1047 元/月
		宝安区塘头工业园南岗 第三工业园公寓 A701	36.9		2018.2.28	794 元/月

		宝安区塘头工业园南岗第三工业园公寓 A301	36.9		2018.3.31	794 元/月
深圳市塘头第三工业区东边食街物业部	精实机电	宝安区塘头工业园南岗第三工业园东边食街宿舍 512-533, 433	--	员工宿舍	2017.7.30	13570.3 元/月

本所注意到，精实机电租赁的上述房屋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上述租赁房屋中：

①精实机电向池伟良、彭育华、宁德市德天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为厂房及办公。其中，精实机电与池伟良、彭育华之间的租赁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出租方池伟良、彭育华有权出租上述房屋；且上述租赁已向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备案编号：深房租宝安 2017000288、深房租宝安 2017040833、深房租宝安 2017040845、深房租宝安 2017051770）；精实机电向宁德市德天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目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并办理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②精实机电向深圳市同成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塘头第三工业区东边食街物业部租赁的房屋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不涉及生产经营，不会对精实机电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为消除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交易对方李洪波、毛秀红、共青城尚坤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瑕疵、拆迁等原因导致精实机电或华自科技遭受任何损失或受到任何处罚，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因此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搬迁费用、经营暂缓或暂停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诺在收到华自科技或精实机电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以现金方式向精实机电予以补偿，保障其经济利益不受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精实机电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5）专利权

根据精实机电提供的专利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精实机电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专利权 43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根据精实机电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精实机电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且上述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6）软件著作权

根据精实机电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实机电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1	精实 JF16 自动分选系统 V1.0	精实机电	2010SR039525	软著登字第 022779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8.5
2	精实 865A 电压内阻测试分选系统 V1.0	精实机电	2010SR039527	软著登字第 022780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8.5
3	RGV 调度控制系统 V1.0	深圳易联通	2016SR018547	软著登字第 119716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26
4	锂电池测试系统 V1.0	深圳易联通	2016SR018566	软著登字第 119718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26

根据精实机电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精实机电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且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7）商标权

根据精实机电提供的商标权证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实机电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精实机电		4595873	电池机械；电子工业设备；印刷电路板处理机；钞票捆扎机；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光学冷加工设备；加工塑料用模具；制食品用电动机械	2008.2.14-2018.2.13	申请取得

根据精实机电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精实机电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且上述商标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8) 域名

根据精实机电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实机电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域名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有效期至
1	szjsh.com	精实机电	2019.7.8

根据精实机电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精实机电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的所有权，且上述域名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精实机电业务及经营资质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精实机电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精密五金件的销售；机电设备的设计与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机电设备、精密五金件的生产。

(2) 深圳易联通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3) 湖北精实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测试自动化装备、数控自动化装备、电源、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精实机电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精实机电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达到或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实机电及其子公司重大授信、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

2016 年 7 月 5 日，精实机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

下简称“兴业银行高新区支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兴业银行高新区支行向精实机电提供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李洪波、毛秀红、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融担保”）为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基于上述授信，2016 年 8 月 17 日，精实机电与兴业银行高新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兴业银行高新区支行向精实机电提供借款 1,000 万元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及日常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2%。

（2）委托保证合同

2016 年 7 月 5 日，精实机电与中小融担保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精实机电委托中小融担保为精实机电向兴业银行高新区支行申请信贷提供保证担保，李洪波、毛秀红为中小融担保提供反担保。

5、精实机电环境保护、产品质量

（1）环境保护

精实机电目前的生产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深宝环批[2007]5106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精实机电建设项目没有工业废水、废气排放，同意精实机电建设项目开办。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深圳市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分类管理，其中，III级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根据精实机电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精实机电说明，精实机电的上述生产建设项目为《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III级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投资的湖北精实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已取得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东环管字[2016]82 号《关于湖北精实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另根据精实机电书面确认，精实机电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及相关环保行政处罚。

（2）产品质量

精实机电目前持有由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认证编号为 11715QU0419-12 ROM 的《认证证书》，其 PCB 板测试机架、电池内阻电压分选机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符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根据精实机电书面确认、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精实机电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无违反质量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精实机电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精实机电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精实机电税务

（1）税种和税率

根据精实机电提供的资料、天职国际出具的《精实机电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精实机电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城市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精实机电、深圳易联通的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子公司湖北精实的企业所得税按 25%计缴。

（2）税收优惠

①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精实机电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编号为 GF2014442000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国税宝石减免备案[2015]41 号），精实机电 2014-2016 年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9 号），精实机电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 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深圳易联通的注册地为深圳前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规定，“对设在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深圳易联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前海备案[2016]0022 号《税务资格备案通知书》，深圳易联通符合条件并享受该优惠政策。

（3）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精实机电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精实机电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精实机电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精实机电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精实机电审计报告》、精实机电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实机电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精实机电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精实机电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精实机电及其子公司 2014 年至今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实机电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二）格兰特

1、格兰特设立及股权演变

（1）1999 年 5 月，格兰特设立

根据格兰特成立时公司章程，格兰特由北京格兰特净水技术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净水”）与加拿大格兰特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加拿大格兰特”）共同出资成立于 1999 年，成立时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其中加拿大格兰特认缴出资 8 万美元、格兰特净水认缴出资 2 万美元。

1999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京工商外企名登字（99）第 10017584 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表》，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1999 年 4 月 12 日，格兰特净水与加拿大格兰特签署《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合同》、《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1999 年 4 月 14 日，密云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密经贸字[1999]第 003 号《关于“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人员组成的批复》，同意设立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投资总额 1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其中，格兰特净水以折合 2 万美元的人民币入资，占注册资本的 20%；加拿大格兰特以 8 万美元入资，占注册资本的 80%。

1999 年 4 月 22 日，格兰特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京字[1999]00172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 年 5 月 26 日，格兰特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 0139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密云县西滨河路 2 号；企业类别中外合资经营；经营范围生产膜分离设备，废水处理设备，臭氧发生器和紫外线发生器，水处理设备工程设计、制造、安装与调试，销售自产产品；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注册资本待缴）；经营期限至 2014 年 5 月 25 日。

1999 年 7 月 5 日，北京兴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1999）密会师字第 1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6 月 22 日止，格兰特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货币资本 100,000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上述出资完成后，格兰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加拿大格兰特	8.00	80.00
2	格兰特净水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2）2006 年 7 月，格兰特注册资本增至 60 万美元

2006 年 6 月 6 日，格兰特董事会决议将格兰特注册资本增至 60 万美元，其中加拿大格兰特增资 8 万美元；北京易蒂艾（2001 年 11 月格兰特净水更名为“北京易蒂艾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蒂艾”）增资 42 万美元，新增投资的 30%在三个月内到位，其余部分应在一年内全部一次性到位；会议同意修改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6 年 6 月 28 日，密云县商务局出具密商（资）字[2006]第 049 号《关于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同意格兰特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至 60 万美元，新增的 50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由投资者北京易蒂艾以相当于 42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入资，由加拿大格兰特以相当于 8 万美元的现汇入资，并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 15%，其余部分 1 年内缴清。

2006 年 6 月 28 日，格兰特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7 月 6 日，格兰特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 0139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格兰特注册资本变更为 6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格兰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1	加拿大格兰特	16.00	8.00	13.33
2	北京易蒂艾	44.00	2.00	3.33
合计		60.00	10.00	16.66

(3) 2006 年 8 月，格兰特实收资本增至 33.0154 万美元

2006 年 8 月 25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 2006 第 A13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8 月 14 日，格兰特收到股东缴纳的合计 230,183.91 美元注册资本。其中北京易蒂艾缴纳 1,200,000 元人民币，折合 150,153.91 美元，加拿大格兰特缴纳 80,030 美元（其中 8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多投入的 30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 年 8 月 29 日，格兰特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 0139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格兰特实收资本变更为 33.0154 万美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格兰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1	加拿大格兰特	16.00	16.000000	26.70
2	北京易蒂艾	44.00	17.015391	28.36
合计		60.00	33.015391	55.06

(4) 2006 年 12 月，格兰特实收资本增至 60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 12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 2006 第 A202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7 日，格兰特收到北京易蒂艾第二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73,354.31 美元（其中 269,846.09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508.22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 年 12 月 13 日，格兰特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 0139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格兰特实收资本变更为 60 万美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格兰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加拿大格兰特	16.00	26.67
2	北京易蒂艾	44.00	73.33
合计		60.00	100.00

（5）2009 年 2 月，格兰特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18 日，格兰特董事会同意北京易蒂艾将其持有的 44 万美元格兰特出资额转让给 Grant Achieve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成达国际”）；加拿大格兰特将其所持有的 16 万美元格兰特出资额转让给成达国际。

同日，北京易蒂艾、加拿大格兰特、成达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各方约定，北京易蒂艾、加拿大格兰特分别以 42 万美元、16 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格兰特 73.30%股权（44 万美元出资）、26.70%股权（16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成达国际。

2008 年 7 月 2 日，密云县商务局出具密商（资）字[2008]第 027 号《关于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格兰特上述股权转让以及格兰特企业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8 年，格兰特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2 月 2 日，格兰特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 11000041013976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格兰特股东变更为成达国际；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格兰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成达国际	60.00	100.00
合计		60.00	100.00

（6）2009 年 5 月，格兰特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20 日，格兰特董事会同意成达国际将其持有的格兰特 44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易蒂艾；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5 月 8 日，成达国际、北京易蒂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成达国际将其持有的格兰特 73.33%股权（44 万美元出资）以 44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易蒂艾。

2009年5月20日，密云县商务局出具密商（资）字[2009]第024号《关于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格兰特上述股权转让。

2009年5月21日，格兰特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5月25日，格兰特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11000041013976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格兰特股东变更为成达国际、北京易蒂艾。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格兰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成达国际	16.00	26.67
2	北京易蒂艾	44.00	73.33
合计		60.00	100.00

（7）2009年8月，格兰特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日，格兰特董事会同意股东北京易蒂艾将所持格兰特73.33%股权（44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成达国际。

同日，北京易蒂艾、成达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北京易蒂艾将所持格兰特73.33%股权（44万美元出资）以44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成达国际。

2009年8月3日，密云县商务局出具密商（资）字[2009]第042号《关于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同意格兰特上述股权转让。

2009年8月3日，格兰特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8月31日，格兰特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11000041013976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格兰特股东变更为成达国际，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格兰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成达国际	60.00	100.00

合计	60.00	100.00
----	-------	--------

(8) 2009 年 11 月，格兰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 500 万美元

2009 年 9 月 3 日，格兰特董事会同意成达国际向格兰特增资 44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于半年内一次性缴清；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8 日，密云县商务局出具密商（资）字[2009]第 049 号《关于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格兰特上述增资。

2009 年 9 月 8 日，格兰特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1 月 18 日，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恒诚永信验字[2009]第 2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5 日止，格兰特已收到股东成达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美元 4,4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11 月 19 日，格兰特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 11000041013976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格兰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格兰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成达国际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9) 2011 年 3 月，格兰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 1000 万美元

2010 年 3 月 3 日，格兰特董事会同意成达国际向格兰特增资 5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于半年内一次性缴清。

2010 年 7 月 12 日，密云县商务委员会出具密商（资）字[2010]第 031 号《关于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格兰特上述增资事项，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由成达国际于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一次性缴清（本批复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 23 日）。

2010 年 7 月 12 日，格兰特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2 月 27 日，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华会外验字 C 第（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27 日，格兰特已收到股东成达国际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美元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3 月 23 日，格兰特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 11000041013976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格兰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格兰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成达国际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2015 年 7 月，格兰特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5 日，格兰特股东成达国际决定将其持有的格兰特 5%的股权（5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格莱特投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7 日，成达国际与格莱特投资签署《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成达国际将其持有的格兰特 5%的股权（50 万美元出资）以 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格莱特投资。

2015 年 7 月 27 日，密云县商务委员会核发密商（资）字[2015]31 号《关于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格兰特上述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7 日，格兰特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7 月 27 日，格兰特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格兰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成达国际	950.00	95.00
2	格莱特投资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18 日，格兰特董事会同意股东成达国际将所持格兰特 52.25%的股权（522.5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湖州格然特；将所持 42.75%的股权（427.5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华自集团;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格兰特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变更为 6,789.09 万元。

2017 年 5 月 19 日,成达国际与湖州格然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成达国际将其所持格兰特 52.25%的股权(522.50 万美元出资)以人民币 29,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州格然特;将所持格兰特 42.75%的股权(427.50 万美元出资)以人民币 23,9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自集团。

2017 年 5 月 22 日,格兰特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5 月 25 日,格兰特就上述变更在北京市密云区商务委员会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格兰特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格兰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州格然特	3,547.30	52.25
2	华自集团	2,902.34	42.75
3	格莱特投资	339.45	5.00
合计		6,789.09	100.00

(12) 格兰特现时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格兰特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228700008222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西滨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孟广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789.09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6,789.0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5 月 26 日至 2029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水处理设备工程设计、安装与调试;销售自产产品、专用设备、电气机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过滤水的膜产品。(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涉及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格兰特股权结构为：湖州格然特持有格兰特 52.25%股权（3,547.30 万元出资）；华自集团持有格兰特 42.75%股权（2,902.34 万元出资）；格莱特投资持有格兰特 5%股权（339.45 万元出资）。

本所注意到，格兰特历次股权转让均未支付价款，其中：

1、加拿大格兰特（已于 2015 年注销）原出资人、北京易蒂艾（已于 2013 年注销）原股东以及成达国际实际控制人孟广祯确认，2009 年 2 月北京易蒂艾、加拿大格兰特将所持格兰特出资转让给成达国际、2009 年 5 月成达国际将所持格兰特部分出资转让给北京易蒂艾以及 2009 年 8 月北京易蒂艾将所持格兰特出资转让给成达国际，均为格兰特拟进行境外上市而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受让方并未实际支付对价，但是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均无异议，且不存在任何与股权转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孟广祯承诺如因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问题导致任何纠纷，由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2、成达国际确认，2015 年 7 月成达国际将所持格兰特部分股权转让给格莱特投资以及 2017 年 5 月成达国际将所持格兰特部分股权转让给湖州格然特以及华自集团时相关协议已对分期付款进行了安排，截至目前不存在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并获得其内部全部批准与授权；格莱特投资、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合法持有格兰特的上述股权，其对格莱特投资、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持有的格兰特股权权属无任何异议，其与格莱特投资、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投资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合计持有的格兰特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或任何导致第三方追索、主张权利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格兰特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格兰特前次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完毕，但股权转让方或其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

认可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投资持有的格兰特股权，其与交易对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格兰特各股东持有的格兰特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格兰特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

2、格兰特主要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格兰特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坎普尔、格蓝特工程、烟台格蓝特）；1 家参股子公司（博亚水务）；1 家分公司（格兰特顺义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坎普尔

A、2007 年 4 月，坎普尔设立

根据坎普尔成立时公司章程，坎普尔由格兰特出资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6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专业承包、制造水处理设备及配件。

2007 年 1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局平谷分局出具（京平）企名预核（内）字[2007]第 1243351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6 日，北京曲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7）信验字第 P09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6 日，坎普尔已收到股东格兰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局平谷分局向坎普尔核发注册号为 1101170101272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西区 249 号；法定代表人赵晓娜；注册资本 60 万元；实收资本 6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专业承包、制造连续电除盐组件、超滤膜系统、膜生物反应器；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

坎普尔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格兰特	60.00	100.00

合计	60.00	100.00
----	-------	--------

B、2009 年 3 月，坎普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 5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6 日，坎普尔股东决定将坎普尔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40 万元由格兰特以货币方式投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3 月 26 日，北京曲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9）信验字第 P05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26 日，坎普尔已收到股东格兰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4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3 月 30 日，坎普尔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平谷分局核发的注册号 11011701012725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坎普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坎普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格兰特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C、2009 年 12 月，坎普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 15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0 日，坎普尔股东决定将坎普尔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格兰特以货币方式投入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10 日，北京曲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9）信验字第 P3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坎普尔已收到股东格兰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12 月 15 日，坎普尔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平谷分局核发的注册号 11011701012725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坎普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坎普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格兰特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D、2011 年 1 月，坎普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7 日，坎普尔股东决定将坎普尔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格兰特以货币方式投入，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27 日，北京曲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1）信验字第 P02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27 日，坎普尔已收到股东格兰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1 月 27 日，坎普尔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平谷分局核发的注册号 11011701012725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坎普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坎普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格兰特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E、2016 年 4 月，坎普尔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 日，坎普尔股东决定将坎普尔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格兰特以货币方式投入，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局平谷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坎普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格兰特	5000.00	3000.00	60.00
合计		5000.00	3000.00	60.00

F、坎普尔现时状况

坎普尔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7660509734X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西区 249 号
法定代表人	孟广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制造连续电除盐组件、超滤膜系统、膜生物反应器；技术开发；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格蓝特工程

经本所核查，格蓝特工程由格兰特出资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自设立至今，格蓝特工程未发生股权变动。

格蓝特工程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平谷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562135767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格蓝特环保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注）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 C 区 E19B
法定代表人	孟广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2040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水处理工程和膜分离工程设计；限分支机构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表面处理作业）；专业承包；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水处理设备；安装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开发、膜分离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格兰特已于 2017 年 5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格兰特各子公司、分公司暂未就股东企业类型变更办理工商登记程序。

格蓝特工程现设有 1 家分公司（格蓝特工程第一分公司），格蓝特工程第一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587744518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格蓝特环保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西营村东营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	孟广祯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表面处理作业）；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③烟台格蓝特

经本所核查，烟台格兰特由格兰特出资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自设立至今，烟台格蓝特未发生股权变动。

烟台格蓝特现持有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13MA3CC4N9X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烟台格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山海路 117 号内 1 号烟台总部经济基地企业服务中心 13 楼
法定代表人	孟广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膜分离设备、废水处理设备、臭氧发生器和紫外线发生器、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工程设计、安装，环保技术推广，海水淡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博亚水务

经本所核查，博亚水务由四川博亚实业有限公司、格兰特及自然人赵全利共同出资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10,900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 0 元），自设立至今，博亚水务未发生股权变动。

博亚水务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7MA61WHMJ5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博亚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中街 41 号附 107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全利
注册资本	10,9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水务工程、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给排水系统设计；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空气净化器、节能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博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博亚水务 65%股权（7085 万元注册资本）、格兰特持有博亚水务 30%股权（3,270 万元注册资本）、赵全利持有博亚水务 5%股权（545 万元注册资本）。

⑤格兰特顺义分公司

格兰特顺义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MA0088QB8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 A 区天柱西路 12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孟广祯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膜分离设备、废水处理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格兰特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格兰特各子公司、分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的情形；格兰特持有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格兰特子公司、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土地使用权

根据格兰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格兰特及其子公司目前共计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 限制
坎普尔	京平国用 (2009) 出 第 00009 号	北京市平谷区马 坊工业园西区 249 号	8742.71	出让	工业	2059-3-30	抵押
格兰特	京平国用 (2013) 出 第 00125 号	北京市平谷区马 坊工业园区 E19-04B 号内地块	14544.1 7	出让	工业	2013-12-12	抵押

上述土地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之“（二）格兰特”之“4、格兰特重大债权债务”。坎普尔、格兰特已将上述京平国用（2009）出第 00009 号土地、京平国用（2013）出第 00125 号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并签订了抵押合同，但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平谷分局出具的平 2017（0063）号、2017（0062）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上述土地均未办理抵押登记。

根据格兰特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格兰特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3）房屋

①自有房屋

根据格兰特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格兰特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1	坎普尔	一期工业厂房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西区 249 号	4247.936
2	坎普尔	二期工业厂房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西区 249 号	4244.734

经本所核查，坎普尔拥有的上述房屋均未取得房产证。

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交易对方湖州格然特已承诺：“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确系坎普尔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上述房屋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本企业承诺将采取措施确保坎普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办理完毕相应权属证书，并承担办理过程的相关费用。如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等事由导致格兰特、坎普尔或华自科技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对格兰特、坎普尔行政罚款，或要求对相关房产进行拆除、搬迁、重建等，则由本企业承担由此产生罚金、拆除、搬迁、重建费用以及因此给格兰特、坎普尔或华自科技生产经营所造成的其他损失。本企业承诺在收到华自科技或格兰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以现金方式向格兰特予以补偿，保障其经济利益不受损失”。

经核查，本所认为，格兰特子公司上述房屋虽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上述房屋履行了必要的报建手续、权属清晰，且格兰特股东已就该部分无证房屋可能导致的损失和责任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格兰特子公司上述房屋权属瑕疵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②主要租赁房屋

根据格兰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格兰特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格兰特	北京临空港经济核心区天柱西路 12 号	1270	办公	2018.12.31	2016 年租金为 30 元/平米/月； 2017-2018 年租金为 33 元/平米/月
刘万来	格兰特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西营村	办公楼 1500 m ² ； 厂房 2500 m ² ； 附厂房所在院落 8000 m ²	工厂	2017.8.9	90 万元/年

本所注意到，格兰特向刘万来租赁的上述位于顺义区李遂镇西营村的房屋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且上述房屋系刘万来租赁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西营村经济合作社土地（果农用地）后自建，未履行规划、报建手续。

根据格兰特的说明，格兰特位于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的在建工程投入使用后，格兰特将搬入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的自建厂房，并与刘万来终止上述房屋租赁关系。

另外，针对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交易对方湖州格然特、格莱特投资以及格兰特实际控制人孟广祯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瑕疵导致格兰特或其下属企业受到任何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格兰特及其下属企业的全部罚款或损失。如因上述租赁房屋瑕疵、拆迁等原因造成格兰特无法继续租赁上述厂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保证将积极寻找其他可替代物业作为格兰特的经营场所，保障格兰特搬迁期间经营平稳过渡，并自愿承担因此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经营暂缓或暂停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收到华自科技或格兰特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以现金方式向格兰特予以补偿，保障其经济利益不受损失。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华自科技、格兰特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格兰特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4）在建工程

根据格兰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格兰特及其子公司拥有一处在建工程，即格兰特膜产品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该建设项目目前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8、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根据格兰特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格兰特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

（5）专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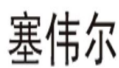
根据格兰特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3 日，格兰特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专利权 40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根据格兰特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格兰特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且上述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6）境内商标权

根据格兰特提供的商标权证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格兰特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权共 14 项，其中境内商标 13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格兰特	格蓝特	8817013	消毒设备；海水淡化装置；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水消毒器；污物净化装置；饮水滤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器；污水处理设备	2022.1.13	申请取得
2	格兰特	普利塔	14359802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调用过滤器；空气过滤设备；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气体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污水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污水处理设备；水净化装置；	2025.5.20	申请取得
3	格兰特		14360009	酞；酮；无机酸；盐类（化学制剂）；碱（化学制剂）；工业用柠檬酸；表面活性剂；磷酸；甲酰胺；水净化用化学品；	2025.5.27	申请取得
4	格兰特	ARIAPULITA	14359913	空气过滤设备；空调用过滤器；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气体净化装置；水净化装置；污水处理设备；水过滤器；污水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2025.5.20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 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取得 方式
5	格兰特		1054405	民用净水器；工业用净水设备；海水淡化设备	2017.7.13	受让 取得
6	坎普尔		10162115	消毒设备；海水淡化装置；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水消毒器；污物净化装置；饮水滤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器；污水处理设备	2022.12.27	申请 取得
7	坎普尔		7279190	消毒设备；水净化装置；水消毒器；污物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器；非个人用除臭装置；游泳池用氯化装置；污水处理设备	2020.11.13	申请 取得
8	坎普尔		7714289	消毒设备；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污物净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器；非个人用除臭装置；游泳池用氯化装置；饮水机；水消毒器	2021.3.13	申请 取得
9	坎普尔		7714299	消毒设备；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污物净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器；非个人用途除臭装置；游泳池氯化装置；饮水机；水消毒器	2021.3.13	申请 取得
10	坎普尔		8816970	消毒设备；海水淡化装置；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水消毒器；污物净化装置；饮水滤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器；污水处理设备	2021.11.20	申请 取得
11	坎普尔		7714267	消毒设备；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污物净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器；非个人用除臭装置；游泳池用氯化装置；饮水机；水消毒器	2021.3.13	申请 取得
12	坎普尔		7279199	消毒设备；水净化装置；水消毒器；污物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器；非个人用除臭装置；游泳池用氯化装置；污水处理设备	2020.11.13	申请 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3	坎普尔		6615623	消毒设备；水净化装置；水消毒器；污物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器；非个人用除臭装置；游泳池用氯化装置	2020.5.6	申请取得

根据格兰特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格兰特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商标权，且上述境内商标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7) 域名

根据格兰特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格兰特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域名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工信部备案
1	www.grantwater.com	格兰特	2019.12.28	京 ICP 备 13010246 号-1
2	www.canpure.com	坎普尔	2019.9.12	京 ICP 备 12031322 号-1

根据格兰特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格兰特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的所有权，且上述域名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格兰特业务及经营资质

(1) 格兰特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格兰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格兰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①格兰特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水处理设备工程设计、安装与调试；销售自产产品、专用设备、电气机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过滤水的膜产品。（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子公司坎普尔的经营范围：制造连续电除盐组件、超滤膜系统、膜生物反应器；技术开发；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③子公司格蓝特工程的经营范围：工程勘察；水处理工程和膜分离工程设计；限分支机构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表面处理作业）；专业承包；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水处理设备；安装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开发、膜分离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

④子公司烟台格蓝特的经营范围：膜分离设备、废水处理设备、臭氧发生器和紫外线发生器、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工程设计、安装，环保技术推广，海水淡化服务。

（2）格兰特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

根据格兰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格兰特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以下资质或证书：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格兰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13588	北京密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长期
格兰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11894009E	北京平谷海关	--	2017.7.31
格兰特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	1100611088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长期
坎普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44980	北京平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长期
坎普尔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116960348	北京平谷海关	--	2017.7.31
坎普尔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	1100621248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长期
坎普尔	餐饮服务许可证	（京食药）餐证字2014110117002888	北京市平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堂（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	2017.12.10
格蓝特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113463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1.5.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格兰特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 许证字 [2017]01188 2-0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施工	2017.12.17

除上述资质证书外，格兰特子公司坎普尔目前持有 3 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生产产品类别	生产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京卫水字(2015)第 2248 号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水处理材料	Saveryor 牌 SVF-1030-A 型中空纤维超滤膜组件 (聚偏氟乙烯)	2019.3.30
京卫水字(2015)第 2249 号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水处理材料	Saveryor 牌 SVS-2540 型浸没式中空纤维微孔膜组件 (聚偏氟乙烯)	2019.3.30
京卫水字(2015)第 2250 号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水处理材料	Saveryor 牌 SVU-1030-C 型中空纤维超滤膜组件 (聚砜树脂)	2019.3.30

据此，本所认为，格兰特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格兰特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格兰特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格兰特及其子公司重大授信、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授信合同、委托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

① 格兰特与北京银行的授信与担保

A、2017 年 2 月 6 日，格兰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顺义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双方约定，北京银行顺义支行向格兰特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2 个月；

B、2017 年 2 月 9 日，格兰特与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石创融资”）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格兰特委托石创融资对格兰特基于上述授信合同形成的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坎普尔、格蓝特工程、孟广祯、赵晓娜共同向石创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坎普尔以其持有的三项专利权¹向石创融资提供质押反担保；赵晓娜以其持有的房产向石创融资提供抵押反担保。

②格兰特与民生银行的授信与担保

2016 年 10 月 14 日，格兰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双方约定，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向格兰特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坎普尔为格兰特基于上述授信合同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2,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京平国用（2009）出第 00009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③格兰特与中国银行的授信与担保

A、2016 年 4 月 19 日，格兰特与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顺义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双方约定，中国银行顺义支行向格兰特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坎普尔、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孟广祯分别为格兰特基于上述授信合同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4,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B、格兰特与中关村担保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格兰特委托中关村担保对格兰特基于上述授信合同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4,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坎普尔、孟广祯、赵晓娜共同向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格兰特以其持有的京平国用（2013）出第 00125 号土地使用权、水体净化装置专利权²（ZL201320577361.3）以及应收账款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

④格兰特与招商银行的授信与担保

A、2017 年 2 月 24 日，格兰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以

¹质押的三项专利为：板框式膜过滤装置（ZL201210532170.5）、板框式平板膜过滤单元（ZL201420400713.2）、板框式膜过滤组件（ZL201220680939.3），另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附页--专利权质押登记情况》，截至 2017 年 5 月 3 日，上述专利未办理质押登记。

²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7 年 5 月 3 日，因未缴年费该项专利权终止。

下简称“招商银行回龙观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双方约定，招商银行回龙观支行向格兰特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9 日；

B、2017 年，格兰特与石创融资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格兰特委托石创融资对格兰特基于上述授信合同形成的最高额 1,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坎普尔、格蓝特工程、孟广祯、赵晓娜共同向石创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坎普尔以其持有的浓水充填逆流电除盐装置专利权³（ZL200810084695.0）向石创融资提供质押反担保；赵晓娜以其持有的房产向石创融资提供抵押反担保。

（2）借款合同

基于前述授信协议和担保协议，格兰特及其子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格兰特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200	2016.6.7-2017.6.6	基准利率上浮 20%
格兰特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300	2016.6.15-2017.6.14	基准利率上浮 20%
格兰特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266.2133	2016.11.4-2017.11.4	年利率 5.4375%
格兰特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800	2016.11.17-2017.11.17	年利率 5.4375%
格兰特	中国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400	2016.5.31-2017.4.30	基准利率上浮
			2016.5.31-2017.5.31	26.75%
格兰特	中国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200	2016.11.17-2017.10.17	基准利率上浮
			2016.11.17-2017.11.17	26.75%
格兰特	中国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418.631	2016.12.16-2017.11.16	基准利率上浮
			2016.12.16-2017.12.16	26.75%
格兰特	中国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481.369	2016.12.28-2017.11.28	基准利率上浮
			2016.12.28-2017.12.28	26.75%

5、格兰特环境保护、产品质量

（1）环境保护

①2007 年 3 月 30 日，北京市平谷区环保局出具京平环保审[2007]99 号《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坎普尔在平

³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附页--专利权质押登记情况》，截至 2017 年 5 月 3 日，上述专利未办理质押登记。

谷区马坊工业园区西区 249 号进行建设。2011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市平谷区环保局出具平环验[2011]140 号《关于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批复》。

②2011 年 6 月 14 日，北京市平谷区环保局出具京平环保审[2011]134 号《关于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高效水处理膜产品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2 年 8 月 10 日，北京市平谷区环保局出具平环验[2012]104 号《关于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高效水处理膜产品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批复》。

③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的格兰特膜产品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已取得北京市平谷区环保局出具京平环保审[2015]233 号《关于格兰特膜产品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④格兰特、格蓝特工程公司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 00216E233331R2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其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认证范围为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与制造，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⑤坎普尔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 00217E20271RO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认证范围为：电除盐组件、超滤膜组件、膜生物反应器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⑥2016 年 8 月 10 日，格兰特子公司坎普尔因将废胶桶混入到废泡沫等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被北京市平谷区环保局罚款 2 万元（平环保监察罚字[2016]第 0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坎普尔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纠正违规行为。

根据格兰特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格兰特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尽可能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除上述处罚外，格兰特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格兰特子公司坎普尔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坎普尔已足额缴纳罚款且格兰特已加强相关管理，上述行政

处罚不会对格兰特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2）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格兰特、格蓝特工程公司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 00216Q17709R2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其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过程包括：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与制造；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格兰特、格蓝特工程公司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 00216S12747R2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其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范围为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与制造，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坎普尔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 00217Q10540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电除盐组件、超滤膜组件、膜生物反应器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坎普尔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 00217S10233R0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01/OHSAS18001:2007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电除盐组件、超滤膜组件、膜生物反应器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

根据格兰特的书面确认、北京市质量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格兰特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无违反质量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格兰特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格兰特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6、格兰特税务

（1）税种和税率

根据格兰特提供的资料、天职国际出具的《格兰特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格兰特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服务收入	17%、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格兰特、坎普尔的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格蓝特工程的企业所得税按 25%计缴。

（2）税收优惠

格兰特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5110000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格兰特子公司坎普尔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3110007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 12 月，坎普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6110055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格兰特、坎普尔 2015-2017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

（3）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格兰特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格兰特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格兰特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格兰特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及仲裁情况

①格兰特与营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钢铁”）一期买卖合同纠纷案

格兰特于 2011 年 5 月与营口钢铁签订《营口天盛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发电厂项目给水除盐水处理设备订货合同》，约定：格兰特为营口钢铁提供发电厂中水处理系统的预处理及除盐水设施。合同签订后，格兰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但营口钢铁延迟付款，格兰特向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 年 10 月 27 日，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营民二初字第 001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营口钢铁向格兰特支付 124 万元货款，格兰特向营口钢铁支付 48 万元违约金。

后营口钢铁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本案发回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6 年 12 月 29 日，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辽民初 1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营口钢铁向格兰特支付 124 万元货款及利息。

根据格兰特说明，营口钢铁不服一审判决，已就上述诉讼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②格兰特与营口钢铁二期买卖合同纠纷

格兰特于 2011 年 7 月与营口钢铁签订《营口天盛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净水站水源净化系统脱盐、软化设备订货合同》，约定：格兰特为营口钢铁提供净水站水源净化系统脱盐、软化设备。合同签订后，格兰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但营口钢铁延迟付款，格兰特向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 年 10 月 27 日，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营民二初字第 001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营口钢铁向格兰特支付 460 万元货款，格兰特向营口钢铁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后格兰特不服上述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6 月 28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辽民终 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

上述《民事判决书》现已生效，格兰特已向法院提请了执行申请。

由于上述诉讼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格兰特已就上述对营口钢铁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 100%的坏账准备。

经格兰特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诉讼不会构成本次交易实质障碍。

（2）行政处罚情况

2015 年 9 月 9 日，格兰特子公司坎普尔因存储危险化学品部位未进行安全评价等原因，被北京市平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罚款 2 万元（京平安监管罚监字[2015]第 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坎普尔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2016 年 8 月 10 日，格兰特子公司坎普尔因将废胶桶混入到废泡沫等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被北京市平谷区环保局罚款 2 万元，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之“（二）格兰特”之“5、格兰特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相关内容。

根据格兰特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除上述处罚外，格兰特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受到其他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格兰特子公司坎普尔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坎普尔已足额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格兰特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根据《精实机电资产购买协议》、《格兰特资产购买协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记载，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自科技将持有精实机电 100%股权、格兰特 100%股权，精实机电、格兰特作为华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其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精实机电、格兰特债权债务的转移及人员劳动关系变动。

八、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根据华自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华自科技就本次交易事宜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6 年 12 月 6 日，华自科技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华自科技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停牌，公司在此次停牌后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2016 年 12 月 9 日，华自科技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华自科技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在此次停牌后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3、2016 年 12 月 19 日，华自科技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华自科技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

4、2016 年 12 月 23 日，华自科技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华自科技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

5、2017 年 1 月 3 日，华自科技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华自科技股票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6、2017 年 1 月 10 日、2017 年 1 月 16 日、2017 年 1 月 23 日，华自科技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7、2017 年 1 月 24 日，华自科技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华自科技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8、2017 年 2 月 7 日，华自科技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9、2017 年 2 月 13 日，华自科技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披露华自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华自科技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同日，华自科技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披露华自科技与本次重组的意向标的公司精实机电的实际控制人李洪波签署了《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10、2017 年 2 月 20 日、2017 年 2 月 27 日，华自科技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11、2017 年 3 月 1 日，华自科技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披露华自科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华自科技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12、2017 年 3 月 7 日、2017 年 3 月 14 日、2017 年 3 月 21 日、2017 年 3 月 28 日、2017 年 4 月 5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2017 年 4 月 19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3 日、2017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5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24 日，华自科技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根据华自科技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上述应予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有其他涉及本次交易事宜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华自科技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华自科技尚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华自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7 年 5 月 26 日，华自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华自科技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依法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为减少、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与华自科技形成的关联交易，李洪波、毛秀红、共青城尚坤、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投资等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华自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自科技及华自科技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华自科技股东地位，损害华自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自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如在华自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华自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华自科技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华自科技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华自科技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华自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华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文宝、汪晓兵，华自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自科技的控股股东仍为华自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文宝、汪晓兵。华自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与华自科技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李洪波、毛秀红、共青城尚坤、湖州格然特、格莱特投资、华自集团等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出具了《避免同业

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华自科技股东期间）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华自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自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与华自科技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或者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华自科技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自科技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华自科技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东兴证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5441G 的《营业执照》和编号为 137300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东兴证券具有保荐资格，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

根据天职国际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425568 的《营业执照》、序号为 NO.01978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序号为 000444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天职国际具备为华自科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开元评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68556439X 的《营业执照》、编号为 43020011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编号为 0100039016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开元评估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经办评估师均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持有的证号为 24301199410384763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本次法律服务并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参与华自科技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必要资格。

十一、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本所就华自科技、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该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和知情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核查对象”）自华自科技筹划本次交易停牌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布日期间（即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查阅了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核查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本次交易聘请的东兴证券、本所、天职国际、开元评估等专业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及近亲属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华自科技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均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精实机电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ZL201310593536.4	一种电池自动分组机	精实机电	发明	2013.11.22	2015.11.25	申请取得	--
2	ZL201110051452.9	圆柱电池生产线上的移动机械手	精实机电	发明	2011.3.3	2013.4.17	申请取得	--
3	ZL201210225818.4	多点接触式伞型探针组件	精实机电	发明	2012.7.3	2015.4.22	申请取得	--
4	ZL200920260972.9	电池自动分选机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09.12.1	2010.8.18	申请取得	--
5	ZL200920260977.1	应用于聚合物电池的自动分选机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09.12.1	2010.8.18	申请取得	--
6	ZL200920260973.3	一种电池自动分选机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09.12.1	2010.8.18	申请取得	--
7	ZL200920260976.7	电池测试用夹具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09.12.1	2010.9.1	申请取得	--
8	ZL200920260971.4	高精度电池测试台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09.12.1	2010.9.1	申请取得	--
9	ZL200920260975.2	通用电池测试组件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09.12.1	2010.9.1	申请取得	--
10	ZL200920260974.8	一种电池检测用探针床组件及应用其的检测装置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09.12.1	2010.10.13	申请取得	--
11	ZL201120054525.5	圆柱电池生产线上的移动机械手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1.3.3	2011.9.21	申请取得	--
12	ZL201120054517.0	微型测试探针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1.3.3	2011.9.21	申请取得	--
13	ZL201120054520.2	节能型软包装电池化成分容设备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1.3.3	2011.9.21	申请取得	--
14	ZL201120054507.7	节能式软包装电池化成分容设备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1.3.3	2011.10.5	申请取得	--
15	ZL201220098213.9	一种变导程传动机构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2.3.15	2012.10.24	申请取得	--
16	ZL201220098201.6	一种圆盘转向机构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2.3.15	2012.10.24	申请取得	--
17	ZL201220220330.8	一种电池测试仪的高速采样控制系统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2.5.16	2012.12.12	申请取得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8	ZL201220327899.4	自动电池电压内阻测试机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2.7.9	2013.1.2	申请取得	--
19	ZL201220316585.4	多点接触式伞型探针组件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2.7.3	2013.1.2	申请取得	--
20	ZL201220727678.6	圆柱形锂离子电芯的分选装置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2.12.26	2013.6.26	申请取得	--
21	ZL201220727778.9	软包装锂电池化成定位装置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2.12.26	2013.6.26	申请取得	--
22	ZL201220727699.8	软包装锂电池化成夹具的承压装置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2.12.26	2013.6.26	申请取得	--
23	ZL201220727864.X	新型探针结构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2.12.26	2013.6.26	申请取得	--
24	ZL201220727725.7	动力电池自动装配机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2.12.26	2013.6.26	申请取得	--
25	ZL201320376268.6	上下料交换机械手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3.6.28	2014.1.29	申请取得	--
26	ZL201320403252.X	一种纽扣电池放电机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3.7.8	2014.1.29	申请取得	--
27	ZL201320593882.8	电池电压内阻测试机的自动测试分选装置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3.9.25	2014.4.2	申请取得	--
28	ZL201320593825.X	自动测试分选装置的步伐移栽线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3.9.25	2014.4.2	申请取得	--
29	ZL201420780040.8	一种多弹片式探针组件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4.12.11	2015.4.22	申请取得	--
30	ZL201420824839.2	一种新型电池负压化成恒温装置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4.12.19	2015.4.22	申请取得	--
31	ZL201420777188.6	一种多点接触式弹片型探针组件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4.12.11	2015.4.22	申请取得	--
32	ZL201420777190.3	一种立式片簧探针组件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4.12.11	2015.4.22	申请取得	--
33	ZL201520122532.2	一种探针组件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5.3.2	2015.8.12	申请取得	--
34	ZL201520121255.3	一种用于方形动力电池的插拨钉装置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5.3.2	2015.8.12	申请取得	--
35	ZL201520505735.X	一种用于动力电池自动搬运的 RGV 装置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5.7.14	2015.11.18	申请取得	--
36	ZL201520656922.8	一种自动找正探针组件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5.8.26	2015.12.16	申请取得	--
37	ZL201620725917.2	一种新型动力电池负压化成真空装置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6.7.12	2016.12.28	申请取得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8	ZL201620869239.7	一种新型工业气液分离过滤器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6.8.12	2017.4.12	申请取得	--
39	ZL201621085807.0	一种高速旋转式扣式电池组装线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6.9.28	2017.4.12	申请取得	--
40	ZL201620915645.2	一种扣式电池清洗检测装盘一体机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6.8.222	2017.3.22	申请取得	--
41	ZL201620403110.7	一种接触可靠的扣式电池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6.5.6	2016.11.30	受让取得（注）	--
42	ZL201620681872.3	一种旋转式压片加环成型一体机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6.7.1	2016.12.28	受让取得（注）	--
43	ZL201620684716.2	一种扣式电池的步进式预放电机	精实机电	实用新型	2016.7.1	2016.12.28	受让取得（注）	--

注：本所注意到，为保证精实机电资产完整性，精实机电股东李洪波及其子李畅已于 2017 年 4 月将其名下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一种接触可靠的扣式电池（ZL201620403110.7）”“一种旋转式压片加环成型一体机（ZL201620681872.3）”、“一种扣式电池的步进式预放电机（ZL201620684716.2）”无偿转让至精实机电名下。另外，2017 年 3 月，李畅与精实机电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名下的“一种扣式电池的步进式预放电机”（申请号：2016105114563）专利申请权以零对价转让给精实机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转让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附件二：格兰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ZL200810180565.7	气提内循环膜过滤器及液体膜过滤方法	坎普尔	发明	2008.12.2	2016.7.6	申请取得	--
2	ZL201210071438.X	水草管式膜过滤装置	坎普尔	发明	2012.3.19	2016.1.20	申请取得	--
3	ZL201210532170.5	板框式膜过滤装置	坎普尔	发明	2012.12.12	2015.2.11	申请取得	质押
4	ZL200810172232.X	复合热致相分离制膜方法	坎普尔	发明	2008.10.31	2013.6.5	申请取得	质押
5	ZL200810084695.0	浓水充填逆流电除盐装置	坎普尔	发明	2008.3.19	2012.6.27	申请取得	质押
6	ZL201310422357.4	水体净化装置和方法	格兰特	发明	2013.9.17	2015.12.2	申请取得	--
7	ZL200820180989.9	浸没式气提膜过滤器	格兰特	实用新型	2008.12.11	2009.9.9	受让取得	--
8	ZL200920167835.0	膜加强的气浮沉淀装置	格兰特	实用新型	2009.7.30	2010.05.26	受让取得	--
9	ZL201420565575.3	上向流生物膜反应装置	格兰特	实用新型	2014.9.29	2015.1.21	申请取得	--
10	ZL201420779562.6	气提循环臭氧催化氧化反应装置	格兰特	实用新型	2014.12.12	2015.4.22	申请取得	--
11	ZL201520450241.6	浸没式膜吸收装置	格兰特	实用新型	2015.6.29	2016.1.20	申请取得	--
12	ZL201520594261.0	气提循环三相反应装置	格兰特	实用新型	2015.8.10	2016.3.16	申请取得	--
13	ZL201520817263.1	气提耦合生物反应装置	格兰特	实用新型	2015.10.22	2016.6.29	申请取得	--
14	ZL201520845702.X	低能耗膜生物反应器	格兰特	实用新型	2015.10.29	2016.4.20	申请取得	--
15	ZL201520394022.0	维生素 C 生产废水深度处理装置	格兰特	实用新型	2015.6.10	2016.10.12	申请取得	--
16	ZL201620425918.5	一种稠油污水处理回用过热蒸汽注汽锅	格兰特；河南油田工	实用新型	2016.5.12	2016.10.5	申请取得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炉装置	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					
17	ZL200720155208.6	一种垂柳式中空纤维膜或毛细管膜过滤器	坎普尔	实用新型	2007.7.11	2008.6.4	受让取得	--
18	ZL200820004993.X	可反冲袋式过滤单元	坎普尔	实用新型	2008.3.19	2009.2.4	受让取得	--
19	ZL200820004992.5	浓水充填的电除盐装置	坎普尔	实用新型	2008.3.19	2009.3.4	受让取得	--
20	ZL200820178533.9	集散式毛细管膜组件	坎普尔	实用新型	2008.10.31	2009.10.28	受让取得	--
21	ZL200820177859.X	曝气外压膜过滤器	坎普尔	实用新型	2008.11.25	2009.8.26	受让取得	--
22	ZL200920278982.5	过滤器外壳	坎普尔	实用新型	2009.11.13	2010.11.24	申请取得	--
23	ZL200920350411.8	微孔复合空隙生物填料及其生物反应器	格兰特；格蓝特工程	实用新型	2009.12.28	2011.1.12	受让取得	--
24	ZL201020222207.0	多重耦合生物反应器	格兰特；格蓝特工程	实用新型	2010.6.11	2011.4.13	受让取得	--
25	ZL201020610692.9	漂浮式复合空隙生物填料	坎普尔	实用新型	2010.11.17	2012.2.22	申请取得	--
26	ZL201020670203.9	方柱帘式膜组件及其过滤装置	坎普尔	实用新型	2010.12.21	2012.4.11	申请取得	--
27	ZL201120237969.2	双向连接的过滤器外壳	坎普尔	实用新型	2011.7.7	2012.3.7	申请取得	--
28	ZL201120366767.8	均匀布气的外压膜过滤器	格兰特；坎普尔	实用新型	2011.9.30	2012.7.4	申请取得	--
29	ZL201220255096.2	重力膜过滤装置	格兰特；坎普尔	实用新型	2012.6.1	2013.1.16	申请取得	--
30	ZL201220680955.2	均匀曝气的内压管式膜过滤装置	坎普尔	实用新型	2012.12.12	2013.9.25	申请取得	--
31	ZL201220680939.3	板框式膜过滤组件	坎普尔	实用新型	2012.12.12	2013.5.29	申请取得	质押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2	ZL201420400713.2	板框式平板膜过滤单元	坎普尔	实用新型	2014.7.18	2014.12.24	申请取得	质押
33	ZL201420459620.7	磁悬浮内岛编织管加强微孔膜制膜装置	坎普尔	实用新型	2014.8.15	2014.12.3	申请取得	--
34	ZL201420519010.1	高效平板膜蒸馏装置	坎普尔	实用新型	2014.9.11	2014.12.31	申请取得	--
35	ZL201520231884.1	浸没式重力膜过滤装置	坎普尔	实用新型	2015.4.17	2015.9.9	申请取得	--
36	ZL201520394021.6	双向液流冲刷的浸没式膜过滤装置	坎普尔	实用新型	2015.6.10	2015.12.9	申请取得	--
37	ZL200710195135.8	多级好氧缺氧耦合生物反应器及污水处理方法	格蓝特工程	发明	2007.11.30	2011.4.6	受让取得	--
38	ZL201020204406.9	复合生物填料及其生物反应器	格蓝特工程	实用新型	2010.5.27	2011.4.6	受让取得	--
39	ZL201020656126.1	漂浮床生物反应器	格蓝特工程	实用新型	2010.12.14	2011.12.28	受让取得	--
40	ZL201620937073.8	污水资源化零排放装置	格蓝特工程	实用新型	2016.08.25	2017.4.12	申请取得	--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本所注意到，格兰特及其子公司持有的 6 项专利权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浓水充填逆流电除盐装置（ZL200810084695.0）、可反冲袋式过滤单元（ZL200820004993.X）、浓水充填的电除盐装置（ZL200820004992.5）、漂浮式复合空隙生物填料（ZL201020610692.9）、均匀曝气的内压管式膜过滤装置（ZL201220680955.2）、漂浮床生物反应器（ZL201020656126.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8 条“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 1 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 5% 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因此，格兰特上述未缴纳年费的专利在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后即归于无效。